



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评价认证符合标准:
SB/T 10595-2011、GB 51260-2017**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ICS 03.080.01
A 10
备案号: 33172—2011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n cleaning industry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服务分类	2
5 基本要求	3
6 服务准备	4
7 服务提供	5
8 服务管理	7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北京路路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保洁协会、北京中顺宏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缔造佳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特绿洁保洁有限公司、北京西贝隆保洁服务中心、北京信宇佳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德合资北京普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王新云、顾士明、张瑞华、张振华、张红、王月国、周大宁、商崇文、张耀辉、贾跃成、单德刚、张树军、曾捷来、方棋。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

本标准不适用于家居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200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s**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5
4.1	废物箱	5
4.2	公共厕所	5
4.3	环卫工人休息点	5
4.4	环卫停车场	6
5	清扫保洁及除雪	7
5.1	一般规定	7
5.2	清扫保洁作业	7
5.3	除雪	8
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9
6.1	一般规定	9
6.2	垃圾收集	9
6.3	垃圾运输	9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1
7.1	一般规定	11
7.2	填埋场建设	12
7.3	填埋场运行管理	13
7.4	填埋场封场及后管理	14
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5
8.1	一般规定	15
8.2	焚烧厂建设	15
8.3	焚烧厂运行管理	16

9	生活垃圾生物处理	19
9.1	一般规定	19
9.2	生物处理设施建设	19
9.3	生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20
10	粪便收运与处理	21
10.1	粪便收集与运输	21
10.2	粪便处理设施建设	21
10.3	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21
11	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	23
11.1	一般规定	23
11.2	餐厨垃圾收集与运输	23
11.3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3
11.4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24
12	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理	25
12.1	一般规定	25
12.2	建筑垃圾的运输	25
12.3	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25
13	渗沥液处理	27
13.1	渗沥液处理设施建设	27
13.2	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27
	本规范用词说明	28

1 总 则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在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监管过程中保障人身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证有效发挥环境卫生设施的基本功能和性能，保障城乡环境的卫生整洁，实现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监管。

1.0.3 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监管应遵循有效发挥服务功能、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和资源利用的原则。

1.0.4 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监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当有关现行标准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本规范的规定执行。

2 术 语

2.0.1 环境卫生设施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ies

清扫保洁，垃圾与粪便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的总称。包括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2.0.2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public facilities

公共场所附近及其他公众活动频繁处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废物箱、公共厕所等可直接由公众使用的设施。

2.0.3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ngineering facilities

用于收集、运输、转运、处理、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不同垃圾的工程设施，可分为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粪便码头、水域保洁设施、垃圾处理场（厂）等设施。

3 基本规定

- 3.0.1 应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编制应以相关区域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应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
- 3.0.2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针对全区域、全行业进行编制，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行业发展目标。
- 3.0.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选址布点应通过区域性详细规划进行落实。环境卫生工程设施选址时应考虑水文、地质、风向等自然条件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设施建设应做到有效利用土地和空间，节约用地。
- 3.0.4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区域应实施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 3.0.5 环境卫生设施应具有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能力，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有关应急预案。
- 3.0.6 环境卫生设施的防洪等级不应低于所在区域城镇设防的相应等级。
- 3.0.7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应考虑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控制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 3.0.8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保证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
- 3.0.9 原有环境卫生设施需改建或迁建时，应在实施替代原有设施功能的方案后才能实施对原有设施的改建或拆除。
- 3.0.10 环卫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应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操作，严禁未经训练的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 3.0.11 环境卫生设施中的关键设备或系统应具有备用性，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基本功能的有效性。



编号: BZ-SC-R-041
版本: 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41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3-06-03 发布

2023-06-03 实施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评价的能力要求,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评价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评价是对组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评价对于组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评价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的管理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的管理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本规则适用于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评价认证,其认证领域为: 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GB/T 51260-2017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